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主要交易：

(1)成立合資公司

及

(2)向合資公司注入資產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上述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